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內 部 稽 核 查 檢 表

稽核日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受稽核單位	秘書室	稽核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性稽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案性稽核
文件編號	秘-IC-SC-2-001	稽核作業名稱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作業		
項次	稽核重點 (控制重點)	稽核結果			說明
		Y	N	NA	
1	(五)本校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是否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	V			已依規定公告於網站上
2	經常門-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升等送審辦理情形：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2)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V			訂有辦法並公告於網站上，並依辦法規定執行
3	資本門-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1)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2)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V			訂有辦法並公告於網站上，並依辦法規定執行
4	資本門-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1)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2) 儀器設備應列有財產標籤。	V			相關資料有登錄備查，各項財產均有標籤
稽核人員			內稽小組承辦人員		

備註：

- 1.符合：以「Y」符號表示，表實際作業確實符合稽核要項之規範、要求。
- 2.不符合：以「N」符號表示，表實際作業完全或部份未達稽核要項之規範、要求。
- 3.不適用：以「NA」符號表示，表實際作業未發生稽核要項之規範、要求或時間點未到，以致稽核時無法確認、判斷。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末內部稽核總結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8 年 2 月 14 日	校長核准日	108 年 2 月 19 日
稽核期間	108 年 2 月 13 日		
稽核人員	葉德豐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11.07%，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70~75%	73.04%，符合規定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25~30%	26.96%，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無使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無左列支用情形		得於資本門 50% 內勻支，未經報核不得支用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60%	84.48%，符合規定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10.88%，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2.57%，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50\%$	67.63%，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2.34%，符合規定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4.82%，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1.12%，符合規定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符合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符合規定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符合規定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符合規定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內部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5.1 應設置內部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符合規定		
	5.2 內部稽核人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符合規定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符合規定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符合規定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符合規定		
	7.2 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符合規定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符合規定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獎勵補助款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執行，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完成核銷並付款	符合規定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 12 月 25 日前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已執行完畢，並無保留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稽核報告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均公告於網站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符合規定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符合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符合規定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規定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符合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符合規定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符合規定		
	2.2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符合規定		
	2.3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休之教師薪資	符合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符合規定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且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評鑑費	符合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支用率 89.87%，與前一年 88.89% 差距不大，但仍有實務教學-證照(27.91%)、研習-深耕(52.97%)、研習-深耕(54.12%)、升等送審(69.23%)、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75.19%)、現有教師薪資(48.40%)等 6 項執行率差距超過 20%，請相關單位審慎擬訂預算並加強執行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符合規定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符合規定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符合規定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符合規定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內部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符合規定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符合規定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未達合理範圍 8.46%，略低於前一年 9.29%，且無過度超支之項目，可請未達標準較多之申請單位再加強詢價與訂定預算的能力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符合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符合規定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符合規定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符合規定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符合規定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符合規定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符合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符合規定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符合規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符合規定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符合規定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符合規定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符合規定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符合規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7.02.06	4. 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p>整體支用比率 88.89%，低於去年 98.56%。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之用比率 78.66%未達 80%。其中校外專題(46.92%)、專利(0%)、研習(64.10%)、深耕(0%)、進修(28.93%)、升等送審(47.06%)、資料庫訂閱費(41.66%)執行率偏低，請相關單位審慎擬訂預算並加強執行。</p>	<p>1.校外專題 (1)依據 1050822 修訂之「中臺科技大學校外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第 5 條(略以)：辦理計畫結束日期為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之計畫獎勵金核給作業。故原訂 106 年 06 月辦理之計畫獎勵金核發作業，因計畫結案日期皆於 106 年 07 月，不符獎勵辦法，故無法核發此筆經費。 (2)此為修法後所遇之年度落差之故，107 年度獎補助款已於 107 年 06 月全數核撥，執行率 100%。</p> <p>2.專利 (1) 106 年度核准專利 26 案，全數由校內經費支應。 (2)專利案於 1060524 修訂之中臺科技大學研發專利獎勵暨技術轉移管理辦法將原來之專利費用由全額補助制改為獎勵金制，此次為修法後首次辦理。專利核准通過，需約 1 年</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時間，因此，106 年 5 月 24 日之後尚未有核准通過之專利，需於 107 年之獎補助始予補助。</p> <p>(3) 107 年度核准專利 25 案，支用經費 568,500 元，執行率 108.29%(原核定經費 525,000 元)。</p> <p>3.研習</p> <p>(1)教師參加研習之日期較不確定，且校內在相關計畫經費挹注下，校內每年均辦理多場次提升教學能力之研習活動，以致校外研習人次不如計畫預估數。</p> <p>(2)另外，獎補款經費使用期間為 4 月中至 11 月中，其餘時間參加之研習由校內經費支給，107 年度獎補助款費用使用日期為 107/5/17，1-5 月中之研習由校內經費補助，共補助 24 人次參與研習，補助經費為 54,133 元。加上獎補助經費補助件數，合計補助 61 人次，總補助金額 133,590 元。</p> <p>(3)108 年度已調整預算為 120,000 元。</p> <p>4.深耕</p> <p>(1) 106 年度由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深度實務研習 1 案 30 萬、由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補助國內深耕服務 1 案 15 萬；海外深耕服務 2 案 100 萬。</p> <p>(2)107 年度補助 1 名副教授教師至國內深耕服務，總補助經費(鐘點費)計 81,180 元，執行率 54.12%。</p> <p>(3)因原先是以申請深耕服務之教師職級預估經費，惟，代課教師職級無法掌握；造成經費支用上之落差是因本次所聘</p>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稽核報告 出具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p>請代課教師皆為講師之故。</p> <p>(5)進修</p> <p>(1) 預估補助 8 人次，實際執行補助 4 人次：106 年度因故未補助 1 名教師（2 人次）；1 名教師（1 人次）已修畢學分（下半年繳費項目不符補助規定）；下半年無教師（1 人次）申請進修。</p> <p>(2) 現有 2 名護理系教師分別申請進修博士學位及第二專長之碩士學位，並獲通過報考。</p> <p>6.升等送審</p> <p>(1) 預估 10 人次申請送審，而實際僅有 5 名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故實際執行 5 人次：（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3 人），審查委員共 24 人次。</p> <p>(2) 本校向來即鼓勵教師升等，已有數位教師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來將可申請多元升等。</p> <p>7.資料庫訂閱費</p> <p>(1)106 年度購置資料庫 1 種，其他資料庫另以其他經費購置。</p> <p>(2)107 年度購置資料庫 5 種已依核配經費使用完成。</p>
107.02.06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未達 20%之採購案件為 9.29%(17/183)，且無過度超支之項目，可請未達標準較多之申請單位再加強詢價與訂定預算的能力	已提送 107 年 4 月 25 日專責小組會議報告。106 年度差異超過 20%之項目比率為 9.29%，107 年度差異超過 20%之項目比率降為 8.46%。將持續加強宣導並改善。

簽核欄		
稽核人員	稽核主管	校長
葉德慧	黃麗如	 108/2/19